

湘潭大学关于加强学术规范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的科学研究事业，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用于学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以湘潭大学名义发表成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的学术活动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者要自觉树立正确的学术研究的“荣辱”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实事求是、严谨治学，正确行使学术权力，积极开展学术批评和学术监督。

第四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遵守下列学术规范：

（一）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

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成果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四）在对成果进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须经论证的科研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不得有下列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二）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计算自己的研究成果。

（四）在提交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五）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六）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谋取不当利益。

（七）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上述学术规范的行为，视其具体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撤消其所获得的项目、奖励、任职资格等处理；违反纪律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自律环境，促进广大师生员工提高学术道德修养，并通过建章立制，维护学者和学术的尊严，整治不良学风。

（二）在职务职称晋升、评奖、评优和工作考核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对涉嫌违反学术规范的，按程序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对确有违反学术规范的相关责任人，按本规范第六条处理。对被举报、但经过调查核实并未违反学术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消除影响。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要予以严肃处理，以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在适当范围通报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处理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学术顾问小组，分别负责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方面学术规范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社科处、科技处分别负责接受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方面学术规范问题的署名举报。

第九条 对涉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

（一）社科处、科技处收到署名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举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及有关材料的收集工作，并将相关材料送学术顾问小组。

（二）学术顾问小组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项调查。

（三）对列入调查的学术规范问题，学术顾问小组一般应在立项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含初步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意见。学术顾问小组应在将调查报告提交学术委员会前，将调查结果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

（四）学术委员会对学术顾问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实名投票方式，作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五）社科处或者科技处将学术委员会的认定和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或报党委会研究的决定。

第十条 社科处或者科技处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包括署名举报人员）。若有关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提出申诉，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进行复查。当事人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申诉和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与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应回避。

第十二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公开听证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社科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